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该等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田年斌

  
王宗友

2020年4月3日

## 邹超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

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邹超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邹超洋  
邹超洋

2020年9月3日

## 蒋晓琴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

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蒋晓琴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蒋晓琴

2020年4月3日

## 汤波兵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

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波兵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汤波兵  
汤波兵

2020年9月3日



## 凌彩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

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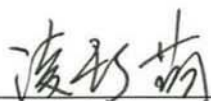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凌彩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凌彩萌

2020年4月3日

## 罗根水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

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根水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罗根水  
罗根水

2020年4月3日

## 田达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

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田达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田达勇

2020年4月3日

## 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本企业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3日



##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本企业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波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6月3日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本企业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 4月 3日

## 深圳崧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崧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俊

深圳崧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3日

## 深圳崧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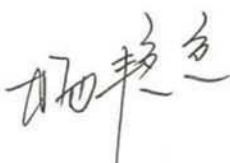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崧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深圳崧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3日



##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9月3日

##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小华".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3日



##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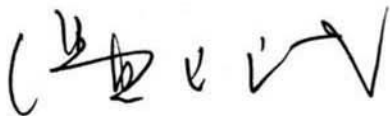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 浙江美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承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公司应履行的稳定股价措施。

2、如公司未履行《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公司应履行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负有增持义务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相关责任主体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相关责任主体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自其应支付相关责任主体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中扣减相关责任主体最低增持金额与相关责任主体实际增持资金金额的差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田年斌



2020年9月3日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履行《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应履行的稳定股价措施。

2、如本人未履行《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应履行的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自其应支付本人的分红款项中,扣减本人最低增持资金金额与本人实际增持股票资金金额的差额;本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3)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及/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  
股价稳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田年斌



王宗友

2020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田年斌

  
王宗友

  
邹超洋

  
汤波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宗友

  
邹超洋

  
汤波兵

  
蒋晓琴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田年斌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田年斌

  
王宗友

2020 年 6 月 17 日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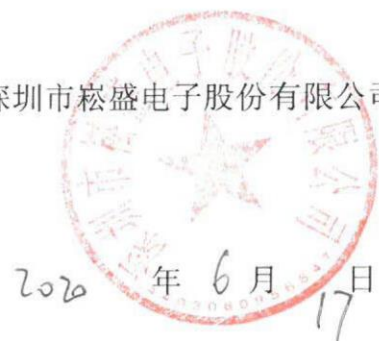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田年斌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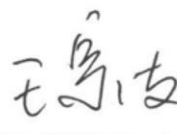
-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  
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田年斌

  
王宗友

2020年6月17日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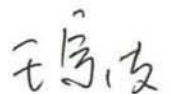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田年斌



王宗友

2020年4月3日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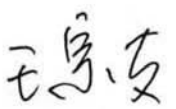
  
田年斌

  
王宗友

  
邹超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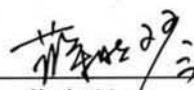
  
汤波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宗友

  
邹超洋

  
汤波兵

  
蒋晓琴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承诺如下：

1、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30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后，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公司以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以下无正文）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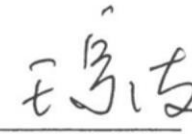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田年斌

  
王宗友

2020年6月17日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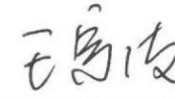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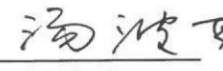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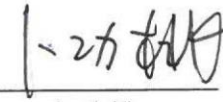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田年斌

  
王宗友

  
邹超洋

  
汤波兵

  
卜功桃

  
王建优

  
温其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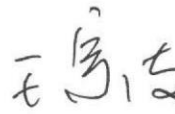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罗根水

  
田达勇

  
凌彩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宗友

  
邹超洋

  
汤波兵

  
蒋晓琴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田年斌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其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

田年斌



---

王宗友

2020年4月3日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提出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薪酬及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其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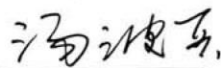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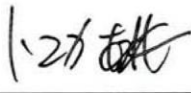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田年斌


  
王宗友

  
邹超洋

  
汤波兵

  
卜功桃

  
王建优

  
温其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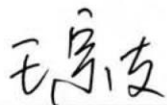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罗根水

  
田达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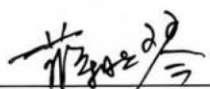
  
凌彩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宗友

  
邹超洋

  
汤波兵

  
蒋晓琴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不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田年斌



王宗友

2020年4月3日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在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不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 9月 3日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在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不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波

2020年4月3日